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3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第三人：常州某服务中心

申请人陆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上班时间摔伤，在东头村社区门口摔伤，社区都有人证，单位领导也都知道，社区书记也写了证明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快递面单；3.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4.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不予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1月2日，陆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2年11月2日发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2年12月13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中心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由于需确认陆某的诊断结论与其在2022年3月23日的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2023年02月09日我局发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3年2月18日作出苏0404工不认[2023]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不予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03月23日，陆某前往某社区给防疫人员送雨具时，因雨天路滑不慎摔倒。2022年3月26日和4月23日，陆某因发热在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本案中，陆某在医院就诊的记录显示为“受凉后反复发热”，医院出具的“发热”诊断结论是典型的病症情形。根据《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02月18日组织医疗专家对该职工的另一诊断结论“肩袖损伤”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陆某的肩袖损伤与其在2022年03月23日发生的事故无因果关系。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陆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不应予以认定工伤。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登记证书、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劳动合同书；4.事故证明；5.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书；6.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及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中止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陆某系第三人常州某服务中心职工。2022年3月23日，申请人前往钟楼区某社区给防疫人员送雨具时，因雨天路滑不慎摔倒。2022年11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2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职工史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3月26日在常州一院治疗，主要治疗发烧没有拍片。因工伤申请需要提供诊断证明，2022年12月9日去医院拍片，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书“患者于2022年3月26日因工作时雨天摔跤后发热至我院发热门诊就诊”，2022年12月13日出具证明书“肩袖损伤，需要手术治疗”。同日，由于需要确认申请人的受伤情况与2022年3月23日发生的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原因，被申请人中止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伤情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肩袖损伤与2022年3月23日发生的事故无因果关系。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第三人于2023年2月27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登记证书、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劳动合同书；4.事故证明；5.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书；6.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及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常州市钟楼区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中止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1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依法受理，由于需要确认申请人的受伤情况与2022年3月23日发生的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原因，被申请人中止工伤认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程序符合规定。三、依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第二条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情况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时，应当委托有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结论，也可以聘请3-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本案中，工伤是指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申请人的发烧症状不属于事故伤害。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的肩袖损伤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肩袖损伤与其在2022年3月23日发生的事故无因果关系。被申请人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6日